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祥鑫科技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陈荣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陈荣先生始终秉持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倾注了大量心血，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任期届满，陈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领取相应的 2026 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税前，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按月领取），其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陈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与配偶谢祥娃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陈柏豪先生属于父子关系，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陈荣先生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祥娃女士、陈柏豪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

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陈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镇***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陈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与配偶谢祥娃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陈柏豪先生属于父子关系，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根据陈荣先生历史薪酬与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陈荣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离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的技术、工艺和管理等，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除支付董事长薪酬（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为人民币 172 万元，税前）外，公司未与陈荣先生本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简明

戴光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